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8〕第 14 号

当 事 人：广州市红叶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640177376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4011120005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大道 1115、1117 号首、
二、三层

广州市红叶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一案，经调查
事实如下：

2018 年 9 月 25 日 11 时 08 分至 11 时 51 分，白云区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对位于广东省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大道 1115、1117 号首、二、三层的
广州市红叶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正在

营业，有《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示证后，依法要求正在编号为 149 号机上网的消费者出示有效身份证，该消费者未能出示身份证，自报姓名为 XXX，身份证号码为 XXXXXXXXXXXXXXXXXXXX。执法人员随后在该公司前台核查了实名登记管理系统，系统显示编号为 149 号机上网人员为 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经执法人员比对，149 号机实际

消费者与实名登记管理系统记录的消费者信息不一致。

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2、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3、填写《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情况表》1 份；4、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要求当事人依时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2018 年 9 月 26 日，我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2018 年 9 月 28 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X 委托现场负责人 XX 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XX 承认 2018 年 9 月 25 日该公司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 名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并为其提供上网服务的事实。

2018 年 10 月 10 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营业期间，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 名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并为其提供上网服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市红叶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640177376）

复印件 1 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1200055）复印件 1 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 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 XX 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于认定违规主体身份；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取证照片 6 张、《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情况表》1 份、《调查询问笔录》3 页等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广州市红叶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 名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并为其提供上网服务的事实。

本机关认定，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规定。应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你单位无从重、从轻情节，应按照一般情节给予行政处罚，根据《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版权局）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八条违法行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一般情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8〕第 14 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综上，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机关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文广新局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10月23日

